

#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明精机”)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并且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、登记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8,658,53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45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委托代表）277 人，代表股份 116,257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51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4,6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4%；反对179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1%；弃权8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0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354%；反对179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421%；弃权8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4,6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3%；反对178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6%；弃权8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4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680%；反对178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072%；弃权8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4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4,65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8%；反对178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6%；弃权8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4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029%；反对178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072%；弃权8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89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2%；反对 18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6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808%；反对 18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84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0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1%；反对 1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；弃权 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832%；反对 17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78%；弃权 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9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16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0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276%；反对 16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42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8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李彩霞律师、钟成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金明精机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